

绩效评价业务委托协议

委托方（甲方）：锡林郭勒盟财政预算绩效评审服务中心

受托方（乙方）：锡林郭勒盟志勤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为加强财政预算支出管理，强化部门财政支出责任和效率，建立科学合理的财政预算绩效体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按照《锡林郭勒盟财政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锡财办〔2023〕713号）、《锡盟社会中介机构参与盟本级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管理办法（暂行）》（锡署办发〔2017〕23号）和《锡盟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锡财预绩效〔2015〕3号）、《关于开展2026年盟本级财政预算绩效管理及财政投资评审工作的通知》（锡财办〔2026〕347号），通过政府采购公开招标，确定乙方承担2026年盟本级财政预算支出重点评价项目第15包的具体绩效管理业务，现就有关具体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一、绩效评价具体内容：

（一）旗县财政管理涉及旗县财政部门

1. 东乌珠穆沁旗财政局。

（二）部门整体支出

1. 锡林郭勒盟第一中学，2026 年度预算安排资金 9107.86 万元（包含基本支出及项目支出）；

2. 锡林郭勒盟工商业联合会，2026 年度预算安排资金 439.13 万元（包含基本支出及项目支出）；

3. 锡林郭勒盟审计局，2026 年度预算安排资金 1304.61 万元（包含基本支出及项目支出）；

4. 锡林郭勒盟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6 年度预算安排资金 6062.78 万元（包含基本支出及项目支出）。

二、绩效评价目的：

对委托评价的部门整体支出涉及预算部门 2026 年预算执行（部门整体支出包括基本支出及项目支出）情况、绩效目标实现程度施行“双监控”，并形成绩效监控报告，对财政预算资金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和目标实现情况进行客观公正的第三方评价并出具定性评价报告。

三、绩效评价工作的主要内容：

（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

1. 预算资金安排、到位和使用情况

2. 工作任务、专项资金项目组织实施情况（含工作制度建设情况）

3.年度总目标及阶段性目标实现情况

4.项目预期效果包括：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环境效益、可持续影响及服务对象满意度

5.其他评价相关内容

（二）旗县财政管理绩效评价

1.旗县级财政收支情况、财政运行管理情况

2.财政支出结构是否合理（重点支出中教育、科技文化、社会保障和就业、医疗卫生、住房保障等重点民生领域情况；刚性支出情况等）

3.财政收支是否平衡及原因分析

4.财力情况（可用财力、财力缺口）

5.财政改革情况

6.预算管理情况、政府购买服务总体情况、非税收入管理情况、国库集中收付制度执行情况、财源建设情况、资金监管情况、政府采购管理情况、债务管理情况、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绩效管理情况等所有财政涉及业务内容相关情况

7.其他需要关注和评价的内容

四、绩效评价工作的要求

（一）旗县级财政管理绩效评价



1. 需要根据共性评价指标结合项目特点科学、合理设计符合项目的绩效评价评分体系，须经我中心审核备案，与被评价单位充分沟通后方可作为最终绩效评价评分体系，如沟通后需要修改须重新报我中心审核，审核备案后的绩效评价评分体系作为绩效评价的依据，同时需要设计受益群体满意度调查表；

2. 旗县级财政管理绩效评价报告要严格按照要求撰写，内容需包含旗县基本情况、财政收支情况、财政运行管理情况、评价工作基本情况、评价结论与绩效分析、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3. 针对旗县级财政管理情况给出合理化建议；

4. 旗县级财政管理绩效评价报告须有主评人签字，报告中须附工作过程图片及受益群体满意度分析报告（或分析表）、报告征求意见表、征求意见采纳表等；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

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根据共性评价指标结合部门所需完成工作任务合理设计符合项目的绩效评价评分表，须经我中心审核备案，绩效监控过程中与被评价单位充分沟通后方可作为最终绩效评价评分体系，如沟通后需要修改须重新报我中心审核，同时需要设计受益群体满意度调查表；

2. 部门整体支出的绩效监控要出具绩效监控报告，内容需包

含年度主要任务完成情况、项目实施情况、预算资金(基本支出、项目支出)使用情况、项目实施及资金使用存在的问题,分析各项工作任务实际完成情况与绩效目标设定是否存在偏差及其原因,针对问题提出整改意见,整改意见要切实可行,报告须含监控节点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3.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要严格按照《锡林郭勒盟财政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的要求撰写,内容需包含绩效目标设定情况、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资金使用情况,绩效目标完成及资金使用存在的问题,部门整体支出中支出内容涉及旗县部分,须延伸至旗县了解资金使用情况、项目实施情况及资金使用存在的问题,针对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及存在的问题提出合理化建议,报告须含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4. 针对部门预算执行及管理情况对下年度预算安排给出建议;

五、受托中介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程序

1. 对所有项目绩效管理各阶段作出时间计划安排
2. 设计绩效管理实施方案,明确主评人及项目负责人
3. 组织实施绩效监控、绩效评价
4. 撰写绩效监控报告、绩效评价报告
5. 提交绩效监控报告、绩效评价报告



六、具体评价时间要求：

须在 2026 年 9 月 10 日前递交绩效监控报告，绩效评价报告根据具体绩效评价时间递交（预计 2027 年 9 月，具体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涉及项目资金延伸至旗县的项目完成工作时间为 20 日历天，不涉及资金延伸的项目完成时间为 5 日历天），接受确认，并根据确认意见修改完善报告，2 日内提交最终报告。

七、签约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确定绩效评价工作的具体要求；
2. 对乙方评价工作的时间、进度、方式、质量进行督查；
3. 审核、批准绩效评价报告；
4. 财政项目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报告、评价数据以及相关资料的所有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对外公布和发表；
5. 在评价工作中，甲方须指定专人负责配合协调乙方的工作，提供咨询服务；
6. 按中标通知书的中标金额支付评价费用。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根据被评价项目的具体情况，研究制定评价工作方案、按照相关绩效文件、制定评价指标、标准和评价方法，出具定性性

评价报告，提交盟财政预算绩效评审服务中心审核确定；

2. 严格按照绩效评价工作的有关规定独立、客观、公正、公平地实施评价；

3. 严格按照甲方的工作要求实施绩效监控、评价工作，如遇特殊情况须与甲方沟通并获得认可；

4. 对绩效评价的数据、报告的客观性、准确性、真实性负责；

5. 按规定时间完成受托承担的评价工作任务；

6. 在评价工作中，乙方须指定具有专业技术职称的工作小组负责甲方委托的工作并指派专人与甲方联系沟通；

7. 按中标通知书收取评价费用。

八、评价费用与支付方式

按锡盟社会中介机构参与盟本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管理办法（暂行）规定计算基本评价费用，此协议委托内容经过政府采购公开招标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评价费用共计壹拾伍万捌仟捌佰捌拾元整（大写），158,880.00元（小写）。评价费用包含各阶段工作及报告相关一切费用，乙方携带中标通知书及纸质合同和发票交于甲方，甲方于3个工作日内支付评价费用40%，金额为陆万叁仟伍佰伍拾贰元整（大写），63,552.00元（小写），最终绩效评价报告经由甲方验收合格并反馈至项目单位无异议后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评价费用剩余部分；如未按本协议时效提交监控、评价报告（甲方原因除外），每迟1天扣减评价费用2%；如乙方提交绩效评价报告受到被评价

单位质疑，每修改1次扣减评价费用2%，扣完为止。

九、违约责任

甲方未按本协议规定支付评价费用的，乙方有权终止评价工作。

乙方未按协议规定完成受托项目评价的，或评价质量达不到要求的，甲方可视具体情况拒付部分或全部评价费用，并根据乙方的工作能力等实际情况逐步取消参与财政绩效工作资格。

十、其他事项。其他未尽或特殊事项，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提请仲裁机构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本协议经双方负责人签章后生效，协议规定事项完成后自动失效。

十二、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盖章）：

负责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约时间：2026年6月22日

乙方（盖章）：

负责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约时间：2026年6月22日